

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彭雪枫故居及彭公祠防雷工程项目（二次）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镇财采购 JC-2026-99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彭雪枫故居及彭公祠防雷工程项目（二次）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二、成交情况：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	成 交 金 额 (元)	单位	备 注 信息
镇财采购 JC-2026- 99-1	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 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		河南华孚永基科 技有限公司	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 片区(经开)第八大街 88 号凯越产业园二楼 6652 室		1050000.00	元	评 审 总 得 分 ： 80.77 分
	序号	名称	施工范围	施工工期	项目经理	执业证书信息		
	1	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彭雪枫故居及彭 公祠防雷工程项目 (二次) 1 标段	项 目 工 程 量 清 单 及 施 工 图 纸 所 包 含 的 全部内容	60 日历天	闫俊哲	豫 241151827771		

三、评标专家名单：

杨荣臻（组长）、张春全、龚健冲（业主评委）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

收费标准：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文件《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）规定，由成交人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12500.00 元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：

本次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镇平分平台）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。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（不接收邮寄、传真件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、采购人信息

采购人：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地 址：镇平县建设东路 378 号

联系人：梁先生

电 话：13639678315

2、采购代理机构

采购代理机构：南阳中育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南路与躬耕路交叉口花漾美郡 8 号楼 1 单元 201 号

联系电话：乔勇邦

地 址：15203882008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乔勇邦

电 话：15203882008